

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熔炼车间起重 机楼梯、走道板、检修平台、安全绳工程项目的澄清

致各潜在报价人，现本项目澄清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七、支付方式

1、成交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%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，成交人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或款项的扣罚来源之一，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质保期满后，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，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，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。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期间不足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。

更正后：

七、支付方式

1、成交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%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，成交人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或款项的扣罚来源之一，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

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，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，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。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期间不足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。

新增附件：

《附件一：工程技术需求书》

询价文件涉及到以上内容的相应更正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采购人：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